【服务类】

**项目编号：KZSC2021019**

**坑梓街道办事处**

**丹梓龙庭、新明苑社工服务点**

**购买社工服务(自行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  |  |
| --- | --- |
| 招标编号 | KZSC2021019 |
| 项目名称 | 坑梓街道办事处丹梓龙庭、新明苑社工服务点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自行采购) |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9份，开标文件1份及投标文件备份文档一份 |
| 项目实施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党群服务部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 |
|  |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
|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完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广大党员群众的多元需求，提高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我街道持续加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先后设立了丹梓龙庭社工服务点、新明苑社工服务点。其中丹梓龙庭社工服务点为社区党员群众提供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综合性社工服务；新明苑社工服务点包括前台服务区、便民服务区，暖蜂驿站、自助服务区及群众活动中心等，为辖区党员群众、社区老人以及户外工作者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为保障坑梓街道丹梓龙庭社工服务点、新明苑社工服务点的正常运营，按照市、区关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的相关规定及关于购买第三方社会运营机构的相关要求，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挑选最优秀的服务机构作为上述两个社工服务点的运营供应商，提供有关业务及服务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投标资质要求：**

1.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间机构；须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卡》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供应商投标报名时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的状态为有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派驻4名员工，须为每个社工服务站点设置2名工作人员，其中注册社工1名（须有1名是中共党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社会工作等相关从业经验，社工应当为大专以上学历。

2.项目应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

3.项目应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团队，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4.工作人员审查及报备。项目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即能开展工作。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将不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机构方予以调换。

**（三）服务要求：**

社工服务点是新时代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阵地，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路径。

社区服务点人员应积极配合社区党委开展社区服务，并在社区党委的带领下，积极整合资源，充实社区服务，打造“便民服务+特色服务+精准服务”的服务体系，便民服务尽可能覆盖辖区所有领域人群，如妇女、儿童、长者等，特色服务符合社区资源优势及发展方向。要在服务内容上问需于民、优化提升，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导向，不断完善服务类别和扩大服务范围。要不断优化服务配置，细化工作清单及服务优势。坚持多方资源共同参与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打通壁垒，强化多元服务，增加阵地吸引力，共同助推社区建设。

社区服务点应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以下服务内容：

**1、开展党建类相关活动**

搭建“党群联系平台”，协助社区党委开展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志愿服务、党群共建活动等。

**2、开展三大类便民服务项目**

一是开展包括关爱帮扶类、文体活动类、辅导类、家庭邻里类等在内的基础服务；二是包括社区矫正、心理咨询辅导、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创业指导、计生服务等类别专业特色公共服务。三是通过服务机构引入或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由政府其他部门购买的服务项目，以及引入公益性社会组织、企业等面向社区居民合作开展的公益性服务等。

**3、开展“一站式”社会服务**

中标机构应明确定位、理顺关系，在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的带领下，在街道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将社区服务点工作人员打造成社区“一支服务队伍”，以专业服务参与社区事务，做好基础服务、发展特色项目、密切服务群众，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民生服务新格局。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价按一年计，投标人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37.2万元。

**（五）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管理运营期限为一年。

**三、投标文件要求**

1、企事业单位或民非组织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2、企事业单位或民非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文件；

4、其他（若投标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 | 价格 | 10 |
| 二 | 商务部分 | 6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上一年度区级及以上社工服务机构绩效评估成绩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在2020年度区级或以上社工机构考核评估结果中，评估结果为A（或优）的得10分；评估结果为B（或良）的得8分；评估结果为C（或中等）的得4分；评估为D（或差等）的，或者没参加评估的不得分。**2.证明文件：**提供网上评估结果通知或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社会组织研究成果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单位专业研究能力评分：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单位或团队主编的正式出版的书籍（有国际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或ISBN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2、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出版书籍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经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评估，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1）获得 5A 或以上评估等级的，得10分；（2）获得 4 A 评估等级的，得5分； （3）其他等级或无评级机构不得分。**2.证明文件：**提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
| 4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2.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 5 | 党建工作情况 | 12 | 专家打分 | **1.评分标准**（1）投标人成立党组织的，得1分；（2）党建工作写入机构章程的，得1分；（3）机构发展党员情况，有1名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得0.2分，最高不超过2分；（4）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党支部获得上级党组织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或奖项的，得4分。（5）具有上级党组织（社会组织党委）出具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监管评价意见，正面评价得4分，负面评价或未提供不得分。**2.证明文件：**第一项提供批复文件扫描件；第二项提供机构章程；第三项提供投标人党支部开具的党员证明；第四项提供荣誉或奖项证明文件扫描件；第五项提供监管评价意见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 6 | 机构主管部门履约评价 | 6 |  | **1、评审标准：：** 由履约主管部门出具一份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所有社工服务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分 4分（如服务评价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评价内容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 |
| 7 | 诚信档案 | 2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2、证明文件：**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 | 技术部分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人员管理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职责安排及培训制度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二）评审标准：**根据优劣情况评分：评价为优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的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监控评估等流程方案 | 6 |  | **（一）评分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机构需提供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流程方案： 1.项目的跟踪服务； 2.意见反馈； 3.监控评估； **（二）评审标准：**根据优劣情况评分：评价为优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 | 6 |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将全力配合采购单位参与坪山社会工作发展和监督考核。得6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4 | 人员素质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机构针对该项目配置人员： 1、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将完全按照所中标项目的人员要求配齐相应的工作人员。提供承诺书，得 1分。 2、具有助理（初级）社工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具有中共党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以上累计 （二）评分依据： 第1项提供承诺书；第 2项提供相关证书；第3项提供投标人党支部开具的党员证明。 |
| 5 |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财务使用计划，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项目经费中用于各项目服务开展经费的比例合理（包括员工待遇、相关福利和业务活动经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运作经费等安排），**（二）评审标准：**根据优劣情况评分:评价为优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龙庭、新明苑社工服务点

**（三）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第一期：在合同生效，预计2022年4月份支付总价款50%，186000元；第二期：在项目运营6个月并经街道自行评估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5%，130200元；评价结果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终止合同；第三期：项目运营完毕并经街道自行评估合格后预计2023年4月份支付总价款15%，55800元；如终期评估结果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终止合同。注：经费拨付的时限如因行政因素、审批程序、不可抗的客观因素等导致经费拨付推迟,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作出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供应商进行沟通说明,协商达成一致约定。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于每年的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要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的40%，剩余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

2、若非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正当理由，甲乙单方中途解除合同，则单独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

**（五）履约担保金：**

无。

**六、联系人**

联系人：侯炜 联系电话：0755-84136757

联系地址：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